

青浦区智慧工地综合监管平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63522024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闪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唐仁（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155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799 号 1 棟 7 层 A

单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15800393162

电话：1850131968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周权

联系人：张鹏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软件名称：青浦区智慧工地综合监管平台

2. 合同软件数量：1套。

二、交付

1. 乙方应按下属进度计划交付合同系统软件：

合同签定后 5 个月（含 3 个月软件开发、1 个月数据接入与平台对接、1 个月试运行）

内完成项目平台开发的全

2. 交付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丰 021-59729830 按投标文件执行_____。

3. 交付物品：青浦区智慧工地综合监管平台软件。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8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含增值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乙方完成青浦区智慧工地综合监管平台部署、上线试运行，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以上款项支付时，乙方需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系统开发

1. 项目团队组建：甲乙双方应组织本项目开发的专项团队，双方应各指派一名项目经理

理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双方项目经理出现变更时，应在变更发生之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乙方应同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经理的变更。

2. 调研：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调研活动并应明确系统软件的部署环境（服务器位置、网络环境参数等），乙方在调研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调研报告》。如有异议，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调研报告》符合甲方要求。

3. 深化设计：乙方应基于《调研报告》编制深化设计文档。若甲方存在《调研报告》之外的需求，则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在完成深化设计应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文档》。如有异议，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深化设计文档》符合甲方要求。

4. 开发：乙方应严格按照《深化设计文档》进行系统软件的开发。甲方采购的本合同系统软件，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系统软件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六、系统软验收

1. 系统软件的安装、部署、调试：乙方应在系统软件开发完成后进行系统软件的安装、部署与调试。

2. 培训：乙方应依据投标文件培训方案提供不低于 16 小时的免费的系统软件功能使用培训及系统软件使用说明书，目的是能让甲方相关人员掌握系统软件的操作与功能使用；甲方负责召集系统软件使用部门人员参与培训。

3. 验收：乙方在完成系统软件安装、部署、调试与培训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应根据《深化设计文档》与招标采购清单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并认定验收结果符合甲方要求。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如果合同系统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用户无法使用，乙方应免费修复系统软件缺陷。
2. 质保期：本合同下系统软件的质保期为自合同系统软件验收之日起 1 年。因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系统软件产品，使合同系统软件停运或推迟验收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3. 维保服务：保质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线上能够解决，则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若线上无法解决，则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保证正常使用。
4. 数据更新服务：在质保期内，涉及本项目的系统数据有更新时，如果更新数据在本次采集范围内，乙方应每月安排技术人员或通过同步工具执行本软件对应数据的更新。
5. 质保期满后服务：质保期满后，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系统软件维保服务，则应依据乙方售后服务收费情况及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系统软件维保合同。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合同系统软件与自有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确保甲方及用户能够合法正常地运行合同系统软件。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系统软件与自有系统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

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因乙方提供的合同系统软件和自有系统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合同系统软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对自有系统软件已享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5. 双方承认并同意在对乙方自有系统软件进行定制化、客户化二次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除属于乙方自有系统软件本身的知识产权以外）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下保密义务为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系统软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0.05%/日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5%/日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系统软件的未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0.6%/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

4. 乙方所交的系统软件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系统软件，或要求乙方完善系统软件模块；乙方愿意完善系统软件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十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6-21**

日期：2024-06-2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